



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1日

發稿單位：文書科

連絡人：科長 周其祥

連絡電話：02-22726696#321 編號：109-10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訓練講座」新聞稿

智慧財產法院於109年11月13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沈宗倫教授以「美國聯邦商標法關於損害賠償之規範結構與判例法」為題進行講座，沈教授從商標權之授予淺談開始，最後帶領大家深入探討侵害救濟問題。沈教授肯認商標權之損害種類較多，賠償計算方式有相當難度，我國判決於難以計算賠償數額時，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由法院酌定。接著，講座介紹美國聯邦商標法損害賠償相關規定，讓大家瞭解其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之法理原則，沈教授更蒐集較具代表性之美國判決，強調該國於損害賠償難以計算時，係運用衡平法理來處理，而我國判決則在酌定賠償額時，可看出有衡平法理之精神，操作模式大致相同，對於我國判決之進步表示肯定。

智慧財產法院另於109年11月23日邀請最高法院何信慶法官以「沒收實務問題研討」為題與該院庭長、法官進行座談。何法官先介紹最高法院於刑法修法前關於沒收之相關判例，接著說明104年修法後，沒收已非以定罪為基礎，而在法律效果上具有獨立性。刑事訴訟法亦配合刑法修正增訂沒收特別程序，對於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應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另明確規範單獨沒收、救濟等程序，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更以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為例詳

細介紹。座談中與會庭長、法官就智慧財產案件沒收之相關問題踴躍提問，討論熱烈，使審級間之法律見解作最近距離及深度交流，對於法律見解的穩定及裁判品質提升有莫大助益。

不斷精進裁判品質是智慧財產法院一貫秉持的精神，日後仍會持續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及先進擔任講座，藉由不斷充實知能，使裁判能立於穩健之實務基礎上吸收國內外實務及學理精髓而與世界接軌。